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時正，於華視大樓 9 樓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TaiwanPlus 工作報告。

本日會議亦安排提報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本日會議安排四項討論案：

一、通過推舉施振榮董事為本會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另兩位委員人選為徐秋華總經理與行政部楊嵩生經理。

說明：為資金運用之安全，依本會《資金規劃及運用實施要點》第 4.3.1 條規定，成立「投資管理小組」，由董事會指派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遴聘 2-3 人擔任委員。

二、通過本會 112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提繳乙案，並附帶決議，就相關財務報表的表達，請管理團隊於適當時機，研議妥適方式讓董監事深入了解。

三、通過客家電視台《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因應 112 年客台營運方向調整與預算編列執行，修訂重點如下：

(一)行銷企劃部新增「數位發展組」：

為回應多螢幕時代，觀眾之收視載具已不僅限電視，需設立業務單位，執行客台數位平台之營運管理，以及數位內容之開發與推廣，亦希望透過新媒體科技，落實觀眾之媒體近用權。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計畫及客委會客家影視 5 年(111-115)發展計畫，節目部之業務量增加，為能順利推動相關業務，將原先四個「群」改為「組」：生活資訊組、戲劇戲曲組、音樂人文組、兒童青少年組。

四、通過本次《公共電視法》修法政策建議之方向如下：

- (一)法定捐贈經費額度至少須符合目前實際營運規模，且應隨物價指數、年度製播計畫、族群及區域服務等因素逐年調整，向國際先進標準看齊。
- (二)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及董監事選任審查同意比例，支持設置員工董事。
- (三)修正全時段普級之規定，改依現行廣電法分級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增加國民收視公共電視服務機會，公視基金會之所有頻道應列為有線電視系統之基本頻道，並予定頻。
- (五)明載公視基金會與中華電視公司之關係，並明訂政府每年應編列附負擔預算捐贈華視。
- (六)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增列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 (七)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增列國際傳播服務。
- (八)請評估《公共電視法》有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處理流程中，董事會、監事會之權責關係。本會增設數位內容部，因應業務擴增及人力等需求，爭取特別預算案。

說明：

- (一)111 年 10 月 21 日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公共電視法》研修小組，國際暨策略發展部為幕僚單位，協助收集資料及彙整意見，並將修法建議提送 112 年 1 月董事會議討論。
- (二)胡董事長邀請劉昌德董事與黃銘輝監事組成工作小組，於 12 月 2 日、12 月 27 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並安排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將上開會議所擬具之修法建議書與集團各事業體及工會代表等交換意見。

(三)1月10日會議之意見經彙整後，先提請1月12日董事會議前所召開之董監事修法會議討論，再將相關結論提送接續舉行之董事會議決。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5時20分散會。